

法医学鉴定在侦查中的应用

〔苏〕 B. B. 托米林等 著

冯树樑 李 鹏 译



法医学鉴定 在侦查中的应用

〔苏〕B·B·托米林 等著
冯树樑 李 鹏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В.В. ТОМИЛИН И ДРУ.
СУДЕБНО-МЕДИЦИНСКАЯ ЭКСПЕРТИЗА

Москва《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1985

本书译自1985年莫斯科《法律出版社》俄文版

法医学鉴定在侦查中的应用

〔苏〕B.В.托米林 等著

冯树樑 李 鹏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75印张 226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071-3/D·62 定价：2.55元

印数0001—5000册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苏联著名法医学专家B·B·托米林教授为苏联司法工作者编写的法医学参考书，并被广泛地用作法医学教学参考书。作者用大量篇幅介绍了法医学鉴定的主要对象——活体、尸体及有关物证的最新检验方法，反映了当代苏联法医学在理论和实践上所取得的最新成就。全书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对于我国的法医工作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对于公安、政法院校的师生来说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参考书。同时，本书也可供公安、司法等部门中从事法医学鉴定工作的同志在实践工作中参考。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苏联著名法医学专家、苏联《法医鉴定》杂志主编B·B·托米林教授等为苏联司法工作者编写的法医工作指南。作者对于复杂的法医学鉴定问题做了浅显易懂、简明扼要的叙述，既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同时又反映了当代苏联法医学在理论和实践上所取得的最新成就。书中以大量篇幅介绍了法医学鉴定的主要对象——活体、尸体和物证的最新检验方法，列举了各项检验方法所能解决的问题，指出了在现场尸体勘验和物证检验中应注意的事项，从而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有效地运用法医学鉴定所能提供的法律证据为侦查破案和案件审理服务。因此，本书很适合我国从事刑事案件侦查和案件审理工作的广大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律师工作的同志阅读参考，对于专业法医工作者以及公安、政法院校的师生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译文是根据莫斯科《法律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增订本译出的，由冯树樑同志译前半部，李鹏同志译后半部并统校全书。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3月

序

近些年来，法医学鉴定有了很大的发展。从根本上讲，各主要鉴定客体(活体、尸体、物证)的新的检验方法已经问世。有些方法不仅提高了检验质量，而且大大缩短了鉴定周期。然而实践证明，侦查人员并不完全了解新的鉴定能力，因而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对于迅速而彻底地揭露犯罪颇具价值的物证，并未送检。对于新的法医学鉴定方法知识不足，有时会妨碍侦查机关和法院正确拟定需要提交法医解决的问题和正确评定鉴定结论对于所审理案件的意义。一旦掌握了法医学鉴定的基本知识，侦查人员就能够熟练地进行现场尸体勘验，及时发现、正确提取和送检物证检材，正确鉴别尸体损伤性质和死亡时间等。

侦查人员只有全面掌握当代法医学的成果，才能把它运用于侦查破案之中。这方面的资料信息，散见于众多的文章、汇编、学术论文和专题报告之中，很少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所闻。

有鉴于此，作者编写了这本法医学鉴定参考书，供司法工作者参阅。本书简要地叙述了法医学鉴定的诉讼基础及其在苏联的组织，分析了作用于人的机体的各种因素及如何对其实行法医学鉴定的问题，诸如机械性损伤、电击伤、高低温作用、离子射线作用、高低气压的作用、机械性窒息中毒；

阐述了活体、尸体和物证的法医学鉴定原理、法医学文证鉴定原理、医疗纠纷鉴定的基本知识，还简单介绍了目前应用于法医学实践的实验室检验方法。

本书在叙述每一种鉴定方法时，都指明了其鉴定能力和解决的问题，提出了关于做好物证送检准备工作的实际性建议，列举了在准备、送检和实施法医学鉴定时的典型性差错及消除这些差错的途径。

根据法医学鉴定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同时也考虑到了法医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在讨论中所提出的批评性意见和希望，本书这次再版已作了必要的修订。对本书不足之处的一切实事求是的意见，作者都怀着感激的心情予以接纳。

苏俄功勋科学家、教授

В·В·托米林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鉴定的内容、任务和组织.....	(1)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的实施程序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三节 法医鉴定书的书写格式.....	(9)
第二章 各种因素对人体的作用及其法医学鉴定.....	(12)
第一节 钝器伤.....	(12)
第二节 交通工具所致损伤.....	(17)
第三节 坠落伤.....	(27)
第四节 锐器伤.....	(33)
第五节 火器伤.....	(41)
第六节 爆炸伤.....	(50)
第七节 电伤.....	(53)
第八节 高温、低温所致损伤.....	(57)
第九节 各种射线所致损伤与死亡.....	(64)
第十节 气压改变所致的健康障碍与死亡.....	(67)
第十一节 机械性窒息所致的	
健康障碍与死亡.....	(69)
第十二节 生前伤与死后伤致伤时间的确定.....	(78)
第十三节 中毒及其法医学鉴定.....	(82)

第三章 活体的法医学鉴定.....(107)

- 第一节 活体法医学鉴定的依据、
送检程序与实施.....(107)
- 第二节 人身伤害严重程度的鉴定.....(109)
- 第三节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118)
- 第四节 皮肤瘢痕的鉴定.....(120)
- 第五节 健康状况、造作病和诈病的鉴定.....(122)
- 第六节 性机能状态纠纷和性犯罪的鉴定.....(128)
- 第七节 年龄认定.....(134)
- 第八节 个人识别.....(145)

第四章 尸体的法医学鉴定.....(147)

- 第一节 尸体法医学检验的依据和任务.....(147)
- 第二节 死亡过程、死亡与尸体变化.....(149)
-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161)
- 第四节 尸体在水中和土内停留时间的推断.....(173)
- 第五节 由具备法医专业知识的医生参加发现
尸体现场(杀人现场)的尸体勘验.....(177)
- 第六节 法医学尸体解剖.....(210)
- 第七节 无名尸体和腐败尸体的检验特点.....(215)
- 第八节 新生儿尸体的法医学鉴定.....(224)
- 第九节 在尸体检验中确定身体损伤的
严重程度.....(227)
- 第十节 重伤和致命伤后的独立行动能力.....(230)

第五章 法医学物证鉴定.....(232)

- 第一节 血液的法医学检验.....(233)
- 第二节 精液的法医学检验.....(265)

第三节	唾液斑、尿斑、汗斑和汗液脂肪分泌物斑的法医学检验.....	(273)
第四节	人体组织、人体器官及其残留物的检验.....	(279)
第五节	毛发检验.....	(282)
第六章	文证和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291)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291)
第二节	医疗文件、预审材料及法庭调查材料的法医学鉴定.....	(295)
第七章	法医学鉴定中的实验室检验.....	(297)
第一节	主要的实验室检验方法.....	(297)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中的非实验室检验方法.....	(308)
第八章	法医学检材的鉴别和同一认定检验的一般原理.....	(32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医学鉴定的内容、任务和组织

法医学是一门科学，在我国它是为苏联社会主义司法、卫生保健的目的和任务服务的。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医学和普通生物学性质的问题，同时，尽量帮助卫生保健机构提高对居民的医疗服务质量。法医学还要对预防伤害、中毒、猝死作出贡献，督促改善医疗预防工作。

法医学的实际工作中包括法医学鉴定工作。这项工作是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卫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以及苏联卫生部所颁布的各项命令和行为准则进行的。卫生部对苏联的法医学鉴定实行技术性领导。

法医学鉴定的对象有：

对被害人、被告人和其他人进行鉴定，为确认损伤性质和程度、年龄、性机能状态，以及为解决需要法医学知识的其他问题，对公民进行法医学活体检查；

对暴力死亡的尸体进行鉴定；

存在使用暴力的嫌疑或其他需要实施法医学鉴定的可疑情况时，对尸体进行法医学鉴定；

运用实验室检验方法，鉴定物证；

对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文证进行鉴定。

法医学鉴定在法医学鉴定所进行。州(边区)、自治州、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莫斯科及列宁格勒均设有法医学鉴定所。有州一级行政区划的加盟共和国除设立州属法医学鉴定所以外,还设有直属于共和国卫生部的法医学鉴定所。苏联卫生部法医学鉴定所的职能由苏联卫生部法医学研究所行使。法医学鉴定所在科学实践和组织技术方面受苏联卫生部法医学总鉴定人领导。

法医学鉴定所的法医学专家负责进行法医学鉴定、法化学鉴定及其他形式的法医工作。进行法医学鉴定时,可以吸收法医院校的教授、副教授、教研室的授课教师,法医学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医疗卫生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专家参加。上述人员在执行鉴定任务时按照诉讼程序规定均为鉴定人。

针对不同的检验客体,法医学鉴定所下设相应的分支机构:被害人、被告人和其他人员法医学鉴定部;设有组织学检验室的法医学尸体鉴定部;法医学实验室,在其建制内包括司法生物学室、物理技术室、司法化学室和光谱分析室;细胞学实验室;以医院为基础组建的区、区际和市法医学鉴定室。在城外,则根据法医学鉴定的工作量和距离法医学鉴定所的远近,设立法医学鉴定室。在加盟共和国的首府不设区、区际和市法医学鉴定室。

法医学鉴定所可以成为教学和科研基地。教研室的授课教师在教学实验过程中解剖尸体和对被害人、被告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法医学活体检查,都必须有鉴定所的相应的实验室予以保证。其检验质量由法医学教研室主任和法医学鉴定所的领导直接予以监督。教学人员所完成的各种法医学鉴定的

文件资料交法医学鉴定所归档保存。

在加盟共和国，法医学鉴定工作由共和国法医学鉴定所的所长来领导，他同时也是共和国法医学总鉴定人。在苏联卫生部系统，全部法医学鉴定工作由卫生部的法医学总鉴定人领导。属于组织技术性的工作，他要依靠法医学研究所的支持。为服务于军事司法机关，在苏联国防部单设法医学鉴定机构系统，由苏联国防部法医学总鉴定人领导。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的实施程序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应用医学和生物学的知识，解决调查机关、侦查机关和法院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叫做法医学鉴定。法医鉴定书是侦查和审判程序中的证据之一。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医鉴定书，证人、被害人、嫌疑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各种物证，侦查行为和审判行为的笔录及其他文件，同为法律证据（见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69条）。^①

在对刑事案件进行预审和法庭审理过程中“必须具有科学、技术、艺术或工艺上的专门知识”的时候，即应委托鉴定（见刑事诉讼法典第78条）。民事诉讼法典也规定要施行鉴定（见民法典第74—78条）。委托进行法医学鉴定必须是为了：查明死亡原因和人体损伤的性质；当对被告人、嫌疑人的精神状态产生疑问时，判明他们的精神状态；查明证人或被害人的精神状态或生理状态；当年龄对于案件具有意义而

^① 这里和以下文中所引用的是苏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条款，同时也是指其他加盟共和国法典的相应的条款。

缺乏关于年龄的证件时，用以判明被告人、嫌疑人和被害人的年龄（见刑事诉讼法典第79条）。大多数侵犯人身罪，医务人员的医疗事故，个别的军人犯罪，以及民法所规定的需要通过法医解决的民事案件，在调查中均须委托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鉴定根据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的决定进行，或根据法院的裁定进行。按照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有论据的书面委托，可以进行法医学检验和活体检查，以查明据以提起刑事诉讼的各种征象。^①

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医学鉴定分为初次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见刑事诉讼法典第81条）。补充鉴定：当初次鉴定的结论不够清楚或不够充分时，交原鉴定人或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当认为鉴定结论缺乏根据或对其正确性发生疑问时，则另行委托一个或几个鉴定人重新进行鉴定。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依照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84条至193条的规定委托和实施之。

法医学鉴定可由一名或数名鉴定人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各有关方面的专业人员充当鉴定人。^②参加鉴定的人数决定于事件的复杂程度和性质。许多鉴定必须由数名鉴定人参加。这类情况有：引起追究刑事责任的医疗纠纷事故；根据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材料重新鉴定的案件；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情况特别复杂的初次鉴定。

引起追究刑事责任的医疗纠纷事故的重新鉴定，以及为

① 苏联法医学鉴定须知（1978年6月21日苏联卫生部第834号命令之附件一）。

② 在侦查和鉴定实践中，这类鉴定称为“联合鉴定”或“综合性鉴定”。

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进行的重新鉴定，必须在州(边区)、共和国、莫斯科、列宁格勒的法医学鉴定所进行，不可在市、区际和区的法医学鉴定室进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已经在加盟共和国卫生部法医学鉴定所进行过鉴定，方可在苏联卫生部法医学研究所进行鉴定。

法医学鉴定的组成人员每次都应由委托鉴定的侦查员确定，如果侦查员或法院未委托鉴定人，则由法医学鉴定所的领导指派。

根据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90条规定，侦查员有权在实行法医学鉴定时在场。因此，鉴定人须告知侦查员进行鉴定的时间。侦查员未能按预定时间到场时，鉴定照常进行，因为拖延时间会影响鉴定质量。对裸体的异性进行鉴定时，侦查员不在场。只有取得侦查员的许可，被告人和其他人员方可在实施鉴定时在场。卫生防疫部门的医生取得侦查员许可后，可以在实行尸体鉴定时在场，而在进行法医学检验时，须经法医学鉴定所的部(室)主任同意。当尸体鉴定不是在法医学鉴定所的基地进行时，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须协助鉴定人把检材转送到实验室。

根据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和法院的要求，法医方面的专家、医师可以被吸收参加最初阶段的和其他方面的侦查行为：现场勘验尸体，挖掘尸体，活体检查，提取样品，侦查实验(见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80，181，183条)。

专家的活动依照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法院在传唤专家参加最初侦查行动和其他侦查行为时，须提供交通工具。

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第133条规定，侦查员有权传唤与案情无关联的专家参加侦查行为。侦查员传唤专家参加侦查行为的要求，是专家所在的机关、企业或组织的领导应尽的义务。

在专家所参加的侦查行为开始前，侦查员对于专家的人品和专门知识应确信无疑，并向他释明对被告人和被害人应持的态度，释明他的权利和义务，并预先告知拒绝或规避执行自己的义务所应负的责任，并将此点记入相应的侦查行为笔录，请专家签字证明。

专家必须做到：传唤到场；参加实施侦查行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发现、固定和提取证据方面给予侦查员以协助；提醒侦查员注意有关发现、固定和提取证据方面的情况；对自己所参与的侦查行为提供解说。

专家有权将有关发现、固定和提取证据方面的声请记入笔录。

专家拒绝或规避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可对他采取社会影响措施或处之以30个卢布以下的罚款。罚款由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第323条所规定的程序执行。

进行鉴定首先要有法医学方面的专家(法医学鉴定人)参加。在不可能有法医学鉴定人参加时，要有“其他医师”参加(见刑事诉讼法典第180条)。行使鉴定职能的医师临时授以“医师鉴定人”的称号。不论是在编的鉴定人，还是不在编的鉴定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鉴定人的义务和权利见刑事诉讼法典第82条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鉴定人必须依照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和法院的传唤到场，并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客观的结论。

对于并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或规避进行鉴定，以及故意提供虚假鉴定的法医学鉴定人按规定程序追究责任（见苏俄刑法典第181、182条）。对未经侦查员、调查人员同意而泄露预审材料和调查材料的法医学鉴定人要追究责任（见苏俄刑法典第184条）。

法医学鉴定人本人是被害人、民事原告或被告、证人或有亲属关系，与被害人、民事原告或被告及其代理人有职务上或其他方面的依附关系，以及有根据认为他本人与案件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无权参加实行鉴定。在这种情况下，鉴定人应当回避或声请自动回避。关于鉴定人回避的问题，由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决定，而在法庭审理中——由审理此案的法官决定。鉴定人此前曾以专家身份参加过尸体外部勘验，不能成为回避的理由。

侦查员依照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84、185条的规定委托鉴定。侦查员在认为必需实行鉴定时，即作出决定，指明委托鉴定的理由、鉴定人的姓名或应在其中实行鉴定的机关名称、向鉴定人提出的问题和提供鉴定人掌握的材料（见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84条）。需要通过鉴定解决的问题，最好事先征询鉴定人的意见。向被告人宣告关于委托鉴定的决定后，侦查员应向被告人说明，依照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85条的规定，他具有下列权利：声请鉴定人回避；请求从他所指出的人员中委托鉴定人；提出补充的问题，以便取得鉴定人的结论；取得侦查员的许可，在进行鉴定时到场，并向鉴定人提供说明；了解鉴定人的结论。在满足被告人的申请时，侦查员即相应地变更或补充自己关于委托鉴定的决定。